

沈苏劳人仲字[2024]280 号

辽宁星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华轩诉你公司赔偿金争议案（沈苏劳人仲字[2024]28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郑石，仲裁员：冯鑫、李思燃，书记员：陈起成）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3时00分在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55号沈阳市苏家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苏家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仲裁委员会

